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6061號

債權人 東研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苙荃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安得晟精密有限公司、巫有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確認巫有誌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？若是，並請敘明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，並提出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王凱飛